**企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等两类信用信息**

**操作指引**

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第8条规定，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；企业产生其他应公示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即企业应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**年度报告**和**其他应公示信息**两类。

一、下列企业应报送年度报告

在我市范围内设立登记的应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包括：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以上企业分支机构、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（已注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除外）。

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例如2017年1月1日设立登记的企业，无需报送2016年度年度报告，须自2018年1月1日起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。

二、企业报送年报操作流程

**1、登录网站。**在搜索页面输入“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网页地址为：http://www.tjcredit.gov.cn），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天津）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向市场监管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点击进入公示系统首页。如果您此处选择点击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天津）”，则直接进入年报系统，可进行步骤3。

**2、进入信息申报系统。**点击“自主申报”出现下拉菜单后，选择“企业申报”，进入网上年报系统首页。

**3、注册用户名并登录**。2017年度年报继续实行工商联络员制度，先注册联络员后再行登录，登录采用发送短信验证码方式填报年度报告。上年度已经注册联络员信息的，可以继续使用。往年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方式继续作废。

为确保数据准确，建议您使用火狐浏览器进行操作。

**4、填写年度报告。**点击“年度报告在线填写”，选择填写年报年度。

每页填写完毕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否则造成该页信息遗漏。

**5、报送公示年报。**所有项目按照要求填写完毕并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并公示”。

**6、查询确认年报结果。**回到公示系统首页，在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，点击查询结果所列出的企业名称，进入信用信息页面。选择下方“企业公示信息”中“企业年报”，可以看到该户主体的已报送公示的年报信息。如无信息，则该主体尚未报送年报。

也可以进入年报系统查询。按照上述步骤进入某一年报年度填写页面。如该年度年报已经报送，可看到右上角看到“201\*年度报告已完成报送”字样。如该年度年报未报送，可在右上角看到“201\*年度报告未完成报送”字样

年报信息会在后台进行一些必要的审核工作， 3个工作日以内即可在网上查询到报送年报情况。如果到期仍查询不到，请致电信息技术部门咨询情况。

三、下列信息为企业其他应公示的信息

企业下列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：
　　1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　　2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　　3、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
　　4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
　　5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
　　6、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四、企业其他应公示信息公示操作流程

**1、登录网站。**（以下1-3步骤同企业报送年报操作指引）

**2、进入信息申报系统。**

**3、填写保存。**选择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”，进入填写页面。对于应该填写的事项进行填写并保存。

**4、公示应公示信息。**全部事项填写完毕后，点击“保存并公示”。

**5、确认公示完成。**回到公示系统首页，在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，点击查询结果所列出的企业名称，进入信用信息页面。选择下方“企业公示信息”下所列事项，如填写信息已经正常显示，报送公示信息工作完成。